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哈萨克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2030 次和第 2031 次会议(见 CRC/C/SR.2030 和 2031)上, 审议了哈萨克斯坦的第 4 次定期报告(CRC/C/KAZ/4), 并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2052 次会议(见 CRC/C/SR.2052)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CRC/C/KAZ/4)和对问题清单(CRC/C/KAZ/Q/4/Add.1)的书面答复, 这有助于对缔约国儿童状况以更好的了解。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5 年;
 - (b)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2012 年;
 - (c)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2010 年;
 - (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8 年。

* 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上通过。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下述立法措施：

(a) 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了《刑法》和《行政犯罪法》，修正案加强对儿童的性剥削或经济剥削的法律责任，增加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父母责任的法律责任；

(b) 2014 年 2 月 18 日修订了《家庭暴力(预防)法》，增加了包括对未成年人的犯罪在内的在家庭中犯罪的处罚；

(c) 2013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关于维护孤儿和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的住房权利的法律的修正案；

(d) 2013 年 1 月 14 日通过了《国家教育储蓄账户法》，该法规定可以为在照料机构的儿童开立教育储蓄账户；

(e) 201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婚姻和家庭法》，除其它外，该法包含关于诸如姓名和财产权利等儿童权利的条款。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政策措施：

(a) 2015-2017 年打击和预防涉及贩运人口的犯罪的行动计划；

(b) 2011-2020 年发展教育国家规划；

(c) 《2011-2015 年 Salamatty 哈萨克斯坦发展医疗国家规划》。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09 年 7 月 28 日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认为这是积极的。

三.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42 及 44(6)条)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尚未落实或尚未完全落实的先前的 2007 年的建议(CRC/C/KAZ/CO/3)，特别是与协调(第 15 段)、独立监测(第 17 段)、数据收集(第 21 段)、传播公约(第 23 段)、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29 段)、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31 段)、替代性照料(第 42 段)及残疾儿童(第 48 段)有关的建议。

立法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了大量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使缔约国法律与《公约》的条文更加接近。委员会也注意到，最高法院 2008 年 7 月 10 日的裁决命令法院直接适用哈萨克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与委员会对话中提供的关于《民事诉讼法》草案很快将会通过的信息，这将使直接适用国际条约成为强制性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总体上仍然未充分实施法律和《公约》。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实施符合《公约》和《任选议定书》的法律的机制，包括出台对侵犯儿童权利的处罚，提高法官、执法官员及儿童自己关于《公约》和《任选议定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认识。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上述《民事诉讼法》草案。

综合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自《哈萨克斯坦国家儿童方案》终止以来，一直没有制订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或战略。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未广泛实施《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特别是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部分。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对《哈萨克斯坦儿童国家方案》和《2009-2012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的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制订一个落实儿童权利的综合政策。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基于这一政策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包括建立有效的实施机制，并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予以支持。

资源配置

1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为儿童、特别是被边缘化的和处于弱势的儿童划拨任何有针对性的透明的预算拨款的信息。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包含儿童权利观念的预算编制程序，以透明的方式指定在相关部门和机构为儿童、特别是被边缘化的和处于弱势的儿童的拨款，包括具体指标和跟踪制度。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和书面答复中提供了大量数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提供的数据不够具体，不足以对缔约国儿童状况进行有效的评估。

15. 参照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迅速改进数据收集系统，确定数据指标。委员会也建议，有关部委共享数据和指标，使用数据和指标来制定、监测和评估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实施，以有效地实施《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尤其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地区机构的技术合作。

独立监测

16. 委员会注意到，在哈萨克斯坦人权专员办公室内设有儿童权利股，如缔约国在对话提到的。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缔约国公开做出承诺，仍然拖延设立儿童监察员。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权利专员办公室接受和处理的关于儿童权利的投诉数量仍然很少，这可能与儿童对提交投诉程序缺乏了解有关。

17. 参照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迅速设立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儿童事务监察员。监察员应能够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受、调查和解决儿童的投诉, 确保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和保护受害者, 为受害者进行监测、跟踪和验证活动。

儿童权利与工商部门

18.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关于可以根据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追究工商部门侵犯儿童权利的法律责任和缔约国正准备批准有关的国际条约的解释。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缺乏规范工商活动的法规, 包括缺乏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法规、尊重人权行为准则及环保标准, 特别是对它们的开采活动。

1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工商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参照人权理事会第 8/7 号(第 4(D))段)和第 17/4 号决议(第 6(F)段), 建议缔约国制订和实施法规, 确保工商部门遵守国际和国家的人权、劳工、环境及其它标准, 特别是关于儿童的权利。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为建立一个监管在缔约国经营的工业的明确框架, 确保它们的活动不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不违反环境或其它标准, 尤其是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标准;

(b) 确保公司、尤其是工业公司有效地执行国际和国内关于环境和卫生的标准, 对这些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控, 对违反者进行适当处罚, 在发生违反时提供补救措施, 确保进行适当的国际认证;

(c) 要求公司对它们的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人权的影响进行评估、磋商和公开披露, 并实施消除这些影响的计划;

(d) 在落实这些建议时, 以人权理事会 2008 年一致通过的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为指导。

B. 一般原则(第 2、3、6 及 12 条)

不歧视

20.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颁布了许多关于禁止歧视弱势儿童的法律。与此同时,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这种法律执行得到不够, 对残疾儿童、农村儿童、在环境灾难地区居住的儿童、非公民儿童及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的歧视继续存在, 特别是在他们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的法律没有包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关于“歧视”的定义。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实施关于禁止歧视的法律, 打击对被边缘化的和处于弱势的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并确保这些儿童能够平等地获

得优质教育和医疗服务。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制订符合国际标准的“歧视”定义。

儿童的最大利益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包括《宪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就与儿童有关的一切事项上做决定时，对儿童的最大利益缺乏正确理解，没有按照《公约》第 3 条实际适用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23.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力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法律、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策中及在与儿童有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一致解读和落实儿童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 and 标准，为各个地区所有有职权的相关人员在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并作为首要考虑给予应有考虑上提供准则。

尊重儿童的意见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中提供的下述信息：在实践中，在儿童的利益受到影响的案件上，法院询问儿童的意见，不管儿童年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法律中仍然规定，有权表达意见的儿童年龄限制在 10 岁。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只有少量儿童参与对儿童有直接影响的问题上的决策过程。

25.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力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取消儿童表达意见的年龄限制，确保在有关法律程序中有效地执行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力的法规，包括建立旨在确保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这一原则的制度和(或)程序；

(b) 进行研究，确定对于儿童最为重要的问题，听取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确定在影响他们的生活的家庭决策中听取他们的声音的程度，确定目前和今后儿童对国家和地方决策施加最大影响的渠道；

(c) 制订关于制订国家政策的公众磋商工具包，在高层将磋商的包容性和参与性标准化，包括在对儿童有影响的问题上与儿童进行磋商；

(d) 实施方案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儿童在家庭、社区和学校及学生机构中的有意义的自主参与，特别注意女童和弱势儿童；

(e) 建立儿童议会，确保赋予它有意义的任务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儿童有效地参与影响他们问题上的国家立法程序。

C.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24(3)、28(2)、34、37(a)及 39 条)

酷刑和其它残忍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举报，在警察拘留所和照料机构，仍然在发生对儿童的酷刑和虐待事件。

27.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有关酷刑和其它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举报立即启动有效调查，特别是对在警察拘留所和照料机构发生的事件的举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起诉和处罚肇事者，为这种侵害的受害者的适当身心康复提供协助。

体罚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法律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同时，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在家庭、照料机构和日托设施实施体罚，无论多么轻的体罚。委员会也对在家庭、学校和照料机构实行的粗暴的惩戒措施感到关切。

29. 参照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体罚和其它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明确禁止在家庭、照料机构和日托设施施行一切形式的体罚，并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培养父母、老师、照料机构和日托设施工作人员和其它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采用积极的非暴力的和参与式的育儿和执行纪律形式。

虐待和忽视

30.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据报告，在照料机构和残疾儿童照料机构，工作人员普遍使用身体、语言和心理暴力。委员会也对学校教师对儿童实施暴力的案件感到关切，这些案件有严重后果，包括造成一个儿童死亡。此外，委员会对关于大量儿童受到网络欺凌的报告感到关切。

31. 参照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机制，尤其是在照料机构、残疾儿童机构和学校建立机制，以使儿童能够以秘密方式举报工作人员的任何形式的暴力，并对举报的所有案件立即开展调查。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对儿童进行关于上网安全的教育，预防和解决儿童之间的和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

性剥削和性虐待

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数量越来越多，缺乏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儿童庇护所。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机制、程序和准则，确保强制性报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提高儿童关于觉察和报告性暴力和虐待的意识。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制订方案和政策，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协助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

有害习俗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防止童婚和强迫结婚的积极措施。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女童继续遭受早婚和强迫结婚，特别是在阿克莫拉州、曼格斯套州及哈萨克斯坦南部农村地区。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在农村继续存在“抢婚”习俗，这涉及违背年幼女童意愿的虐待女童和女童早婚。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在全国实行女孩和男孩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特别是针对父母、老师和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实施关于早婚对女童身心健康和幸福的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方案；

(b) 制订对提出投诉的早婚和强迫婚姻受害者提供保护的方案；

(c) 彻底消除“抢婚”有害习俗；

(d) 参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有害习俗的联合一般性建议(2014 年)，在缔约国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儿童的有害习俗。

D.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9 至 11、18(1 和 2)、20、21、25 及 27(4)条)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其它类型的替代性照料。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大量(29%)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仍然被安置在机构。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照料机构没有帮助年龄大的儿童在机构以外生活做准备，国家向离开机构照料的儿童提供的支持非常有限。

3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建议缔约国：

(a) 尽可能继续支持和促进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建立一个有效的儿童寄养系统，以进一步减少儿童的机构照料安置；

(b) 确保基于儿童的需求和最大利益，就是否应将儿童安排替代性照料确定明确标准，并为替代性照料提供足够的保障；

(c) 为即将离开机构照料的儿童提供足够的支持，确保他们获得独立生活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并为他们过上适足的生活提供资助。

领养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对与跨国领养有关的买卖儿童案件启动了调查。然而，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数据库中仍然没有关于供跨国领养的儿童的信息。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规定对领养保密，这妨碍儿童获得关于他们的出身的信息。

3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买卖儿童案件加强调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寻找被跨国领养的儿童的去处，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修订法律，使其符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不再对领养保密。

E. 残疾、基本健康与福利(第 6、18(3)、23、24、26、27(1 至 3)及 33 条)

残疾儿童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为残疾儿童创造“无障碍”环境。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学校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和心理援助以实现全纳教育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大量残疾儿童仍然没有进入主流学校或幼儿园。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心理残疾儿童的康复计划。

41. 参照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进入幼儿园和学校。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对残疾人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制订一个残疾儿童融入综合战略，继续发展全纳教育，将儿童接受全纳教育放在把儿童安置在特别学校和班级之前。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对专业教师和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将他们分配在全纳教育班级，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提供个性化支持和一切充分的关照，为有心理障碍的儿童实施康复方案。

健康与医疗服务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健康方面取得的积极发展，包括孕产妇、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显着下降。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整个国家，获得优质医疗服务的机会不平等，大多数农村人口和被边缘化的人口获得专业服务的机会有限；

(b) 在国家一些地区，仍然存在儿童营养不良状况；

(c) 在医院病床、医生和护士分布上，存在地区差异；

(d) 据报告，在阿斯塔纳市和阿拉木图市儿童医院，大量儿童感染丙型肝炎。

4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在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提供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平等机会，包括专业护理、医院设施、合格的医生和护

士及所有必要的设备。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在确定存在问题的地区，解决儿童营养不良问题。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改善所有医院和机构的输血卫生标准和程序，防止医务人员任何可能的失职。

精神卫生

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做出巨大努力防止自杀，包括实施 2012–2014 年《跨部门预防自杀行动计划》，导致自杀人数下降。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自杀仍然是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青少年自杀和自杀行为，实施精神卫生方案和诸如提供经过专门培训的学校咨询师等其它措施，满足有自杀行为倾向的青少年的特殊需求。

青少年的健康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少女怀孕数量居高不下，仍是一个问题，以及少女堕胎率高。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及提供机构缺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47. 参照委员会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政策，保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学校必修课的一部分，面向青春期的男童和女童，特别注意预防早孕和性传播疾病感染。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农村地区建立中心和诊所，儿童可以在那里寻求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保密咨询。

环境卫生

48. 委员会仍对咸海污染和塞米巴拉金斯克以前的核试验基地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在邻近地区生活的儿童的健康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处理废物。然而，委员会仍对空气污染、废物积累及工业废物、农业污染物和化学物质产生的土壤和水污染感到关切。

4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影响在咸海和塞米巴拉金斯克附近地区居住的儿童的健康的的环境危险物质问题，并加强努力解决与废物处置及污染物质和化学物质使用有关的环境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呼吁缔约国在这方面分配更多的资源，严格执行环境法律。

生活水准

50. 委员会仍在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尽管取得了一些改进，仍然有大量贫困儿童，特别是农村、大家庭、年轻人家庭、单亲家庭、有残疾人的家庭及移民家庭的儿童仍然贫困。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贫穷，特别是通过确定和解决根本原因，向有贫困儿童的家庭增加提供社会福利和儿童支持拨款。

F.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教育制度上取得的显著进展，但感到关切的是，学校不接受不具有有效的登记表或文件的庇护寻求者、难民或移徙工人的子女。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儿童权利的课程并不是学校必修课的一部分。

53. 参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主流学校向在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儿童提供教育，不管他们的父母的法律身份或是否拥有登记表或其它文件。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将关于儿童权利的课程纳入所有学校必修课。

G.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30、32 至 33、35、36、37(b)至(d)、38 至 40 条)

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

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9 年颁布了《难民法》。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的几个细则和条例包含与 2009 年《难民法》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不相符的规定；

(b) 缔约国的庇护程序没有体现儿童权利的特殊需求，没有关于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待遇的法律或条例；

(c) 在缔约国法律中，没有关于由于武装冲突或广泛存在暴力不能返回原籍国的儿童的特殊保护措施(不驱回原则)的规定；

(d) 尽管缔约国做出了一些积极努力，被遣返、难民、寻求庇护和无国籍儿童在行使包括免费医疗和教育在内的全部权利上仍然面临障碍。

55. 参照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a) 为了使包括细则和条例在内的国家法律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相符，修订其中不相符的条款；

(b) 确保在程序性和实质性方面以体恤儿童的方式确定难民身份，在一切决定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c) 如果有实质性理由相信，没有被正式承认为难民但仍然无法回原籍国的儿童在原籍国将处于遭受不可挽回的伤害的真实风险，为这种儿童出台一个特别保护身份(不驱回原则)；

(d) 修改法律，使所有儿童可以免费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及其它服务，不管他们父母的身份。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防止童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采摘棉花中使用儿童，其中涉及举重物、恶劣的生活条件、劣质食物及与化肥和农药有关的健康风险。委员会也对关于在蔬菜种植、洗车、娱乐场所或商业中存在童工的报告感到关切。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一切有必要措施，防止儿童参与摘棉、蔬菜种植和有害他们健康和发育的任何商业活动，惩罚负有责任的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和监测儿童入学率，向依靠童工的家庭提供支持。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劳工局《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

买卖、贩运和诱拐

5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立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增加对贩运人口的处罚，2014 年将贩运儿童定为犯罪。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据报告，大量儿童被贩运出或贩运进缔约国及在缔约国国内贩运，大多数受害者仍然未得到确定。此外，委员会对关于警察长期参与贩运和剥削的信息感到震惊。

5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确定国家内外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根据新法律采取措施起诉和处罚罪犯。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对参与此类罪行的警察继续采取严厉立场，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起诉和处罚他们。

青少年司法

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显著地减少采用剥夺儿童自由的方法，在国家建立了 19 个少年法庭，其中包括建立了询问儿童的专门房间。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 (a) 仍然没有全面规范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单一法律；
- (b) 并不是在少年法庭审理所有儿童刑事案件；
- (c) 没有指定一个机构负责向在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提供心理支持和社会工作；
- (d) 没有对所有法官、检察官和警察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
- (e) 向儿童提供的合格的独立的法律援助缺乏；
- (f) 将儿童转移到阿拉木图少年拘留中心，导致这些儿童与父母的会面减少。

61. 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青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它相关标准。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

- (a) 制订一项综合法律，规范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方面；
- (b) 确保由少年司法系统处理所有涉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案件；
- (c) 确保在必要时向在司法系统中的所有儿童提供心理辅导和社会援助；
- (d) 向负责处理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所有专业人士、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定期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
- (e) 确保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和整个法律诉讼程序中，向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合格的独立的法律援助；
- (f) 在拘留是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们能与家人经常联系，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关于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和落实关于《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6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4 年《刑法》修正案引入了《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规定的罪行的大部分元素。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落实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包含的建议(见 CRC/C/OPSC/KAZ/CO/1)。特别是，它保留了在《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罪行的域外管辖或引渡上的双重犯罪要求。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立法，消除在《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一切罪行上的双重犯罪要求，以确保域外管辖和引渡符合《任择议定书》的要求。

关于委员会关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先前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6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下述情况的资料缺乏：缔约国落实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CRC/C/OPAC/KAZ/CO/1, 第 7 和 15 段)的情况，特别是关于禁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组织和参与敌对行动及将此定为犯罪的意见，以及关于可以在军事学校使用独立投诉和调查机制的意见。

H.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65. 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I.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行使，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此结论性意见所包含的建议。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广泛提供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及此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6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包括关于对此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报告应符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个字(见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而翻译报告。

69.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根据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对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GEN/2/Rev.6, 第一章)和第 68/268 号大会决议(第 16 段)，提交更新的核心文件，篇幅不超过 42,400 个字。
